

项目工作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第二次)

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乙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竞磋(服务)2024-039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4-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799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000.00元（柒拾玖万玖千元）。其标的及合同金额构成如下：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平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第二次）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相关要求，完成平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成果汇总工作。	1	799000.00	799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图件、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汇总编制费、现场踏勘费、印刷费、人员工资、食宿费、保险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报告编写费、验收费、审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分两次进行，待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单位财务实际情况，第一次支付人民币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第二次支付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即人民币449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6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5%的，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6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再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106号
联系电话：0972-8612317
联系人：靳立志



乙方（盖章）：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42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城北支行
联系人：王帅
账号：63001503637050203862
联系电话：18997227584



签约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 1 月 20 日

